

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御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绿化养护相关技术标准，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地、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。

养护区域：机关大院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地（含草坪、灌木丛、花坛）、乔木/灌木/地被植物种植区、行道树区域、绿化带（含台阶旁、坡道旁、树穴周边）、景观小品周边绿地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 12 个月（一年）。

第四条 养护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执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养护项目	具体内容	频次/标准	具体要求
1. 修剪整形	包括乔木、灌木、绿篱、草坪的修剪、整形、除萌蘖。重点保障行人安全（如修剪遮挡路灯/标识的枝条）、维持景观造型（如球形灌木的圆整度）。	乔木：每年春季（3-4月）、夏季（6-7月）、秋季（9-10月）至少 3 次，枯死枝/病虫枝随时修剪； 灌木/绿篱：每月至少 1 次，保持轮廓清晰； 草坪：每年至少 10 次（春、夏、秋为主），高度控制在 5-8cm。	无枯死枝、病虫枝残留； 乔木主侧枝分布合理，无安全隐患；灌木/绿篱线条流畅；草坪平整无斑秃。

2.	根据植物生长阶段（如春季促发、夏季壮叶、秋季固根），选用有机肥/复合肥，避免肥害。	每年至少 7 次（春季 2 月、夏季 6 月、秋季 9 月为主），乔木采用穴施/环状施肥，灌木/草坪均匀撒施后覆土浇水。	植物生长旺盛，叶片色泽正常，无大面积黄化/营养不良现象。
3.	除草清洁	清理绿地内杂草（包括树穴、花坛、坡道、台阶周边）、废弃物（如塑料袋、烟头、纸屑）、落叶堆积；保持绿化区域无卫生死角，与机关整体环境卫生标准一致。	每周至少 1 次全面除草（重点区域每日巡查），日常保洁同步进行；雨季/大风后 24 小时内清理落叶/断枝。
4.	抹芽整形	对乔木（如柳树）的徒长枝、竞争枝、不定芽，灌木的冗余萌芽进行及时抹除，保持树木主干/主枝优势，避免养分分散。	绿地内无杂草（覆盖率 ≤5%）、无可见垃圾；树穴无杂物堆积。
5.	病虫害防治	对乔木（如柳树）的徒长枝、竞争枝、不定芽，灌木的冗余萌芽进行及时抹除，保持树木主干/主枝优势，避免养分分散。	每月至少 1 次（春季萌芽期为重点），大型乔木每季度检查 1 次。
6.	浇灌抗旱	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原则，优先采用生物/物理防治（如诱虫灯、粘虫板），必要时使用低毒环保农药（需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禁止高毒/高残留药剂）。	树木骨架清晰，主侧枝比例合理，无杂乱萌蘖。
7.	设施维护	根据季节调整浇水量（夏季每日/隔日，冬季减少频率），新栽树木需定根水+保活水；旱季（如春季持续无雨）启动应急浇灌方案，确保植物不因缺水枯萎。	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（受害率 ≤5%），叶片/枝干无明显虫蛀/病斑；农药包装废弃物由乙方回收处理。
8.	设施维护	定期检查绿地内的灌溉设施（喷头、水管）、围栏/标识牌、支撑架（如新栽树木的护树架）等，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报甲方备	土壤湿润深度 ≥ 20cm（乔木）、≥10cm（灌木/草坪），无因干旱导致的叶片焦枯/植株死亡。
9.	设施维护	每月全面检查 1 次，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；灌溉系统每年春季检修 1 次。	设施功能正常（如喷头无堵塞、支撑架稳固）。

	案；简易设施（如破损围栏）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复杂设施（如水电管线）报甲方协调处理。		
8. 应急处理	暴雨/大风/暴雪等极端天气后，24小时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、断枝清理、绿地排水；冬季极端低温前完成不耐寒植物（如有）的防寒包裹（如防寒布、薄膜）。	极端天气后优先处置安全隐患（如倒伏树木），24小时内恢复基本景观；防寒措施在霜冻前完成。	无因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的二次损失（如砸伤行人/车辆）。

特别说明：甲方有权根据季节变化或实际需求，调整养护重点（如重大活动前的景观提升），乙方需配合执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权检查、督促，确保乙方完成各项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任务的落实，监督乙方养护质量，有权要求整改不达标项（整改期不超过3日）。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移植/砍伐树木、改变绿地用途或增设构筑物；
3. 不得无故在养护区域堆放物料；若因甲方原因（如临时工程）损坏绿地，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修复方案。
4. 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，配合乙方处理因第三方破坏（如人为踩踏、车辆碾压）导致的植物损伤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 自行承担养护所需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农药肥料费、机械燃油费、工具损耗费、苗木补植费、税费等），不得转嫁给甲方。
2. 配备专业养护团队，遵守机关大院管理制度。
3. 承担养护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（包括作业人员人身安全、第三方人身/财产损害），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/意外险，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

4. 重大事件（如病虫害爆发、极端天气损失）需立即口头报告并协商采取应急措施处置。植物死亡或损毁的，乙方需在发现后 3 日内免费补植同品种、同规格植株（或经甲方认可的替代品种），并确保成活率（乔木/灌木 $\geq 95\%$ ，草坪 $\geq 98\%$ ）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196500.00 元），包含全年养护期内所有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等费用。
2. 付款方式：在机关大院按标准正常养护期间，以甲方书面认可的验收结果为准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费用。6 月份支付总费用 50%的款项（人民币：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¥98250.00）；12 月份前二十个工作日支付 50%尾款（人民币：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¥98250.00）。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：

1. 未按约定频次/标准完成养护（如修剪次数不足、病虫害爆发未处理），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整改的，按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价的 1%；累计 3 次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2.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（乔木/灌木死亡株数 $\geq 10\%$ 或草坪覆盖率下降 $\geq 20\%$ ）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免费补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（如机关形象损失）。
3. 擅自转包/分包、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款项的 10%-30%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：

支持并协调乙方完成养护任务，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

因自然灾害（如强风、暴雨）、政府行为（如施工）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3日内通知对方。双方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，但乙方仍需尽力采取补救措施（如临时加固树木、清理倒伏物）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履行部分款项：

1. 转包/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；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重大安全事故（如火灾、人员伤亡）。
3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在7日内撤离所有人员/设备，并完成工作交接（含植物清单、设施状态说明）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）。
2. 本合同附件（绿化养护费用表）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正文一并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蔡建成

机关大院绿化养护费用清单

服务区一：

名 称	数量	价格 (元)	小 计	备 注
养护人员劳务费	2 人	4200	100800	1 人每年 12 个月计
工具和易耗品			5000	绿化养护用
病虫害防治	13 次	800	10400	4-9 月每月 2 次, 11 月涂白
施肥	8 次	600	4800	3-11 月不同季节植物需求施适宜肥料
浇灌设施维修安 装	2 次	3000	6000	维修材料、安装材料及人工等费用
机械维修的燃料			5500	园林机械用
地被及草坪修复			2000	大树下因缺光、通风透光差枯萎的
整形修剪	5	1500	7500	包括绿篱与树木
集中作业			8000	风雨天落叶和冰雪清扫以及高空作业等
绿化养护垃圾	30	200	6000	
种植土更换			1700	部分区域
合计			157700	



服务区二：

序号	养护内容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病虫害防治	3次	450	1350	春季1次，夏季1次、秋季1次，冬季涂白，含人工、资材等
2	修剪整形	3次	800	2400	春季集中修剪绿篱树木1次，夏、秋各1次，冬季只剪枯枝等
3	施肥	4次	400	1600	春季1次，夏秋各2次，秋季1次，包括喷施和地面施肥
4	清倒垃圾	8趟	150	1200	养护期间修剪枝、地被、枯枝叶、枯草和冬季落叶枯枝等
5	园林机械燃油，冬季防寒等	9个月	250	2250	燃油维修机械喷淋系统等
6	日常养护	12个月	2500	30000	1-12月浇水、除草、清理等
7	合计			38800	含税，所有材料、人工等
两项共计（服务区一、二）：¥196500.00（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）					



